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師資運用及整合教學資源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，得申請校內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為合聘教師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至多以三個教學單位為限，並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應由主聘單位提出，經該教師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科務會議通過，並由主聘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合聘之。  
前項合聘教師若為新進教師，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 
不繼續合聘時應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，由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歸屬主聘單位，但得列入從聘單位之師資名冊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由主聘單位辦理；但教師評鑑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，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